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人事〔2019〕37号

关于成立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规范、安全开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唐文红 杨树喆

副组长：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杨庆庆

成 员：凌 忠 杨杰夫 蒋 毅 李久华 王 忠

陈俊杰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凌忠

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关于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完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各项实验实训室安全规章制度和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师生参加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及时处理和上报安全隐患；落实实验实训室设备日常维护检修工作，组织实验实训室设备安全管理与人员培训；加强实验实训室教学课堂教学、课程实践中全教学环节的安全要求和管理，及时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事件；履行对实验实训室各岗位安全管理工作日常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等。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9月3日